**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年，高新区局在孝感市税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和区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着力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专项执法督察等工作，制定并推行非强制性执法工作方案、说理式执法工作范本和事例、税费争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在区局内树牢法治思维，推进法治税务建设以及“柔性执法”、“精确执法”等相关工作的落实。现将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 **工作完成情况**

(一)增强法治观念，推动法治机关建设

1、营造法制氛围。按照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的要求，在区局开展在线学法；组织区局干部参加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视频培训、说理式执法范本应用集中学习等培训活动，营造好知法、学法、用法氛围，全面提升法治税务建设的战略高度。

2、落实税收执法资格考试备考工作。为严格落实关于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的要求，加强税务执法资格管理，提高税务执法水平，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依法行政。区局组织区局新进的公务员进行税务执法资格线上培训及日常集中学习。做到周周摸底、月月测试。

（二）落实“精确执法”相关工作

1、进一步推广精确执法理念。结合省局学习贯彻落实《意见》专项工作要求，号召全局干部积极学习省局精确执法试点工作方案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充分领悟“四精”要求，将“四精”之首的精确执法做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提升税收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

2、严格做好法制审核工作。**以落实“首违不罚”清单为切入点**，印制相关违法事项的“说理式执法”文书范本，对区局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开展法制核查，严格按照《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规范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定期对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违法行为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分析。**以防范领票风险为发力点**，对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法制审核，着重审核相关税务文书、审批流程的完整性及规范性；**以做好重大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为关键点**，对重大执法案件中的催告情况、听证情况、执法决定、税务文书、执行流程进行法制审核。做好“事前防范、事中阻断、事后追责”的风险防范工作。

3、贯彻落实“三项制度”，深入推进“三项制度信息化”。提高对公示平台信息、法制审核、音像记录等数据的审核力度。结合市局的专项检查情况，对区局“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4、常态化开展督查内审。**一是聚焦政策落实风险应对抽查情况**。根据市局督察内审下发的各类疑点，逐一调查核实，系统分析是否存在税务操作风险，查清查实问题并逐一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平稳有序落地见效。**二是做好专票电子化环节的法制工作。**区局在本年度建立健全专票电子化运行工作机制，围绕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强化电子专票重点环节内部管控，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试点任务。核查处理内部风险若干。**三是紧盯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督导区局年度汇算工作有序开展。**对汇算服务情况、申报受理情况、系统运行情况、舆情应对等方面进行督导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明确责任、纠正整改，防止问题蔓延扩张。税政部门为个税条线干部、纳服人员、12366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四是抓实税收执法考评及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对税务内控系统中税收执法考核提示预警的各项疑点过错进行提示核实，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三)深入推进“柔性执法”工作

1、推动落实“首违不罚”制度。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第一批和第二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及省局裁量基准中规定的首违不罚事项。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活动要求，通过智税宝、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切实提升“首违不罚”的知晓度。对相关干部进行业务培训，让一线干部懂政策、会操作、办得快，确保“首违不罚”制度落实落细。除通过金三系统检索自动判断是否符合“首违不罚”外，区局还对每月产生的税务行政处罚进行逐条核查，及时将异常情况户通知到对应管理干部，要求其说明情况并整改。

2、制定并落实非强制性执法工作制度。区局在本年度制定并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涉税事项非强制性执法工作制度》，坚持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基础，严格落实“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的税收执法监督要求。将提醒与执法监督相结合，面对纳税人缴费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纳税人缴费人容错纠错空间，对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前置提醒，引导和提醒纳税人缴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注重对具有不予处罚情节的证据收集，做到执法过程全记录。

3.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实现税务执法力度、温度、精度的统一。制定《说理式执法范本和示例》，以湖北省税务局说理式执法示范及案例（试行）为基准，对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类具体事项设置场景式、模拟式的指导。确保“说理式执法”可复制、可推广，为执法人员运用说理提供了直观的、可临摹的方法和路径，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用语，提升税务执法温度，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配合意愿。

（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推动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走深走实。区局高度重视并将告知承诺制作为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抓实。按照新发布的6项第二批纳入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结合第一批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推行情况，组织相关干部开展学习培训，及时开展宣传工作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相关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获得感。

2、建立税费争议调解制度。为强化税费治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枫桥式”办税服务厅建设，区局在今年建立并推广了税费争议调解制度。组建“1+1+N”（即：1名纳服首席调解员+1名律师+N个部门工作人员）税费争议调解团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解决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税费政策争议、行政执法争议、税务违法处理争议。通过制定一般争议，厅内解决，复杂争议，团队解决，特殊争议，联办解决的工作模式，打造了矛盾不上交、争议不出厅、服务不缺位、征纳更和谐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五）做好税收法制建设，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

1、不断提高督审监督质效。一是坚持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的精神，对审计署、特派办等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做到立查立改，见行见效。做好财政部统一报表、内部审计统计调查直报等材料报送工作。二是加强考核监督和内控管理。切实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执法监督力度，认真做好督察督办工作，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2、做好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响应市局对精确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税收相关法律的培训学习，组织区局干部学实学深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等内容，着力建成一支懂业务、懂法律的税收队伍。

3、推进“精确执法”、“柔性执法”建设工作走深走实。持续做好“首违不罚”清单落实、“三项制度”推进、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等工作；进一步推广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说理式执法、“首违不罚”、非强制性执法等工作制度。确保税收执法既能体现法律威严又能彰显为民温度，实现精度、温度、力度的统一。

**二、2024年工作打算**

**1、创新服务机制，精准推送税惠政策。**将落实好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作为“一把手”工程，发挥减税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培训解读和辅导，细化精准推送方案，逐步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做到优惠政策“税直达”“享无忧”，确保纳税人即享受优惠政策，又规避涉税风险。

**2、坚持刚柔并济，持续推进精确执法。**加大对发票违法、偷税漏税等重点领域的监控力度，严格落实《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推动“首违不罚”、非强制性执法工作制度落实，对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前置提醒、警示教育、指导约谈，做到慎罚有“度”，法理相容，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坚持以数治税，全面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按照总局部署，围绕“供、要、管、用”四个关键环节，做好存量纳税人数电票推行工作，大力开展个性化政策宣传服务，提升推行进度和数电票开票率，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定期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价工作，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强化数据清理，更好挖掘数据价值，赋能基层税收治理。开展“去三专”工作，做到平稳推行，风险可控。

**4、深耕“枫桥式工作法”，推进“智税云厅”再提级。**通过业务标准整合进一步完善办税服务厅业务服务标准，加快推进办税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提升“厅线联动、办问协同”服务质量，开展帮办、问办、联办全链条服务，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持续推进“枫桥式工作法”，从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方面解决税费争议，及时响应涉税诉求，满足企业的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